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07年第78号 - - 关于批准对河阴石榴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05/2021\\_2022\\_\\_E5\\_9B\\_BD\\_E5\\_AE\\_B6\\_E8\\_B4\\_A8\\_E9\\_c80\\_305144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5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8_B4_A8_E9_c80_305144.htm)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（2007年第78号）关于批准对河阴石榴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

根据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》，我局组织了对河阴石榴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的审查。经审查合格，现批准自即日起对河阴石榴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。

一、保护范围 河阴石榴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以河南省荥阳市人民政府《关于河阴石榴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界定的报告》（荥政文[2006]197号）提出的范围为准，为河南省荥阳市广武镇、高村乡、王村镇、汜水镇4个乡镇现辖行政区域。

二、质量技术要求（一）品种。豫软籽1号及其芽变（不包含硬籽芽变）。（二）立地条件。土壤为轻沙壤土，厚度1米，pH值在7.0至7.5之间，有机质1.0%，地下水位1米以下。（三）栽培技术。1.育苗技术：从优良母株上选取1至2年生枝条，采用扦插或嫁接的方法进行繁殖，苗木质量应达到根系完整、无病害，高度0.7米，地径0.06米。2.栽植时间：春季与秋季。3.栽植密度：每公顷1665株以下。4.土肥水管理：（1）土壤管理：采用树盘覆盖、行间生草等措施。（2）施肥： 施基肥：在秋季果实采收后，以腐熟的优质有机肥为主，每公顷幼树施15吨以上，成龄树施22.5吨以上。 追肥：根据树体和果实发育状况适时追肥，全年化学肥料施用总量每公顷幼树施1.5吨以下，成龄树施2.5吨以下。

（3）浇水：根据土壤墒情适时浇水，果实成熟前15天至采收

禁止浇水。（4）防治病虫害：以加强栽培管理、生物防治为主。5. 整形与修剪：采用自然纺锤形或自然开心形，冬季修剪与夏季修剪相结合，调整树体结构，确保通风透光。树冠高度 2.2米，总枝量每公顷60万以下，生长枝与结果枝比例1：1，叶面积指数 4。（四）采收、分级与包装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 
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